

(以 PDF 文件为准)

中国电建水电七局夹江公司 上达岱桥机配套电缆采购项目 竞价采购公告

集采编号:POWERCHINA-0107014-240236

各潜在供应商:

本项目用于 中国水利水电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电气分厂，项目资金已落实，中国水利水电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工程款于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已具备竞价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询比价采购。本次采购报价方式为 两轮报价，请贵单位注意如下事项并按如下采购安排办理有关报价事宜。

一、项目概况及竞价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上达岱水电站位于柬埔寨国公省东北约 40 千米处的莫邦区，距柬埔寨首都金边约 300 公里，距柬埔寨最大海港——西哈努克港约 243 公里，装机容量 246 兆瓦，安装 3 台 82 兆瓦的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年发电量 8.49 亿千瓦时。柬埔寨上达岱水电站项目作为“一带一路”沿线的重要工程，对于改善当地能源结构、提升电力供应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采购内容：电缆（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产品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2318-3-2	1	导线	BVR-1.5	黄绿双色线	米	50
2318-3-2	2	导线	BVR-70	黄绿双色线	米	96
2318-3-2	3	电缆	DJYP2VP2 4x(2x0.5)R		米	264
2318-3-2	4	电缆	ZR-3x120+3x70/3	直径:Φ54.9±1, 重量:~9.3kg/m, 额定电压:0.6/1kV, 室外卷轴电缆	米	33
2318-3-2	5	电缆	ZR-CEFR2x1.5		米	352

产品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2318-3-2	6	电缆	ZR-CEFR4x1.5		米	400
2318-3-2	7	电缆	ZR-CEFRP1x70		米	452
2318-3-2	8	电缆	ZR-CEFRP3x6		米	208
2318-3-2	9	电缆	ZR-CEFRP4x2.5		米	320
2318-3-2	10	电缆	ZR-KVVRP12x1		米	240
2318-3-2	11	电缆	ZR-KVVRP2x1		米	500
2318-3-2	12	电缆	ZR-KVVRP4x1		米	74

说明：本次竞价采购为整体采购，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型号，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技术交流及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 交货时间：预计 2025 年 2 月 28 日全部供货。报价响应人应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免费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仓储期。

3、 交货地点为：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馮城镇西河路 40 号。

如因项目履约需要变更交货地点，买卖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因交货地点变更发生的额外费用。

4、 本次采购采用固定价，即成交价格的不含税价格固定不变。本次采购为一票制结算，税率为 13%。

5、 本次采购数量仅为估算量，以实际工程需求供应，由于工程变更导致实际供应数量减少时，采购人不对供应商进行任何补偿。

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签订合同后不按合同履约的，将被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三个月至三年，禁入期间不得参与其准入机构层级的采购活动，禁入期满后重新申报；供应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的，或被国家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不得参与股份公司各层级采购活动。

7、 技术质量要求：

(1) 执行标准：产品须符合 IEC60502、GB5013.4-2008、JB8735-2011 等相关最新标准要求及买方订货技术条款的要求。

(2) 动力电缆应为 0.6/1kV 级电缆，并符合 NEMA 标准或 GB12706《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5kV（Um =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的规定，控

制电缆应为 450/750V 级电缆,应是屏蔽型的,并符合 NEMA 标准或 GB/T 9330.1-2008《塑料绝缘控制电缆第 1 部分:一般规定》GBT 9330.2-2008《塑料绝缘控制电缆第 2.部分:聚氯乙烯绝缘和护套控制电缆》的规定。照明用电线应符合 NEMA 标准或 GB/T 5023《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的规定。

- (3) 产品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4) 电缆绝缘护套表面喷印中英方的生产厂名、型号规格、额定电压等基本技术信息及米标。
- (5) 产品交货需单独提中英文的产品质量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 (6) 所有产品供货长度不允许负公差交货,但允许的最终交货长度最大公差不得超过+10%。
- (7) 品牌要求:无。

8、 验收方式及标准:

- (1) 卖方应随同批设备物资发运附一份发货设备物资清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必要文件。卖方货物到场后,买方按照技术规格书要求验收,所有货物数量以检尺为准。
- (2) 设备物资运抵交货地后,买卖双方及有关单位应按卖方提供的发货设备物资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核对。如发现包装破损,应作出记录并立即检查,确认是否对设备物资本身造成损伤。如确认对设备物资本身造成损伤,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损伤的设备物资,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补救以达到设备物资出厂的标准。
- (3) 设备物资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出具验收单据。此验收合格的单据不作为判定设备物资质量的依据,不免除卖方因产品质量问题所承担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包括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 (4) 买方出具验收单据后,设备物资所有权转移买方,但并不解除卖方对其设备物资应负的质量责任。
- (5) 买方有权对验收合格后的设备物资交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设备物资不能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卖方应及时更换,或者根据买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
- (6) 买方在设备物资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设备物资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物资的权利应不会因为设备物资在从卖方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9、 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为产品交付至买方目标查验收合格后 12 个自然月。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卖方进行调换处理的，产品质保期限以调换后的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调换后的产品质保期限同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质保期满后不免除卖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由卖方承担进行设备安装现场的维修处理或更换的全部费用。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10、合同结算

- (1) 结算价格实行固定价，即合同价格的不含税价格固定不变。
- (2) 分批交货结算，按实际交货验收合格理论计重结算；全部货物交货初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采购人负责办理结算。
- (3) 卖方应提供以下单据：经收货单位收货人签字确认收货数量、品名的送货单位的送货单据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的对账单。
- (4) 货物结算完成后，卖方负责开具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由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指定人员。
- (5) 卖方开具发票为：一票制结算，增值税率为 13%。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税务机关公布税率发生变化，本合同以最新税率执行。合同税前单价不变，按照最新税率调整合同到厂单价。
- (6) **开票名称为：**中国水利水电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 (7) **纳税人识别号：**915111 2620 7500 117U
- (8) **地址/电话：**四川省夹江县馮城镇西河路 40 号 0833-567 2476
- (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夹江县支行 2306 3901 0902 2100 694
- (10) 如卖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虚假或虚开发票，被相关部门查出，除必须重新给采购人提供正规、真实的发票外，还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赔偿、损失、法律责任，并对采购人名誉造成影响的，按合同总金额 10%给予赔偿。

11 、付款条件

11.1 卖方按项目每批次货物按期交货经买方检验验收合格后办理货物验收、结算，卖方提供供货货物结算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结算单、送货单据、货物质量证明文件并经买方确认后一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该批次货物结算金额的 95%货款。

11.2 货物结算金额的 **5%**作为货物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12** 个月，质保期满且卖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买方于一个月内不计息支付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纠纷，且质量纠纷的解决日期超出质量保证期，则质量保证金待纠纷最终解决后一个月内付清。卖方可以在全部货物交货完后开具合同总额的 **5%**的银行质量保函置换质量保证金。

11.3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不免除卖方对交付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

11.4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转账或金融票据支付。若采用金融票据支付时，采用期限为六个月、支付比例 **100%**的银行承兑汇票、建信融通或中企云链票据支付，票据贴现费用由卖方承担。

10、技术规格偏离说明

报价人应按照询价内容中的技术规格做出“完全响应无偏离”。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为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及一般纳税人，企业注册资本金不做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及一般纳税人，注册资金大于 100 万元，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厂家资格条件要求的全部审查资料）。**代理商身份参加的单位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函，或生产厂家的区域或行业经销商授权证明。**

3、供应商应具有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在近 3 年内（2021 年-至今）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1 个。代理商可提供生产厂家相关业绩材料。（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供货业绩合同须可见合同总金额、合同产品清单）。

4、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与社会信誉，不存在下列列入失信黑名单相关行为：

序号	列入失信黑名单相关行为
1	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黑名单。
2	被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企业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 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 ）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	被列入中国电建股份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
6	近3年内与中国电建股份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存在合同违约相关处罚的。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本次竞标，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7、其他要求：不接受结算、支付条款负偏离。如响应文件中对结算、支付条款提出缩短结算或付款周期、加收逾期利息的实质性负偏离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8、其他要求：供应商须明确报价产品生产厂家（品牌），实际供货产品品牌须与报价承诺品牌一致，在货物供应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不得更换货源厂家。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供应商，请在**2025年1月5日16:00点**（北京时间）前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集采平台的注册和使用均免费。如遇网上报名问题可向系统管理员咨询（电话：4006274006 转 07）。

2、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2025年1月6日10:00时**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以扫描件形式（文件类型应为：pdf，.jpg）进行递交，递交方式为：在中国电力建设集团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网站（<http://ec.powerchina.cn>）在线上传，多个文件需对提交文件进行合并，合并文件类型应为：pdf格式。逾期上传的，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或中国水利水电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平台初审联系方式：许女士 13572144069），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启的，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2、递交文件应包括：

2.1 物资报价表；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 资格条件中采购单位要求的其他文件。

若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还应提供以下文件：

2.4 所代理厂家（品牌）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函，或区域、行业经销商授权证明。

所有提交的响应函及文件必须由经授权报价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报价有效期： 90 天。

4、响应保证金：

4.1 金额：人民币 0 万元 整。

4.2 形式：采用保函或保证金形式。

采用保函形式的（电子保函除外）请于开启当天上午 10:00 前送达开启现场（建议提前一个小时）。保函可采用邮寄方式（采用邮寄方式的，采购单位不负责保函在达到签收前的一切灭失责任，过期到达的保函视为无效担保），邮寄地址如下：

邮寄地址：四川省夹江县馊城镇西河路 40 号

收件人：中国水利水电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电气分厂（陈先生）

邮寄联系电话：0833-5672495 15882192201

采购单位不接受增加采购单位义务、责任的有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应从开启日期起算。如果保函由多页组成需加盖银行骑缝章。保函须与响应文件一起在开启前递交。保函的有效期应不少于竞价采购有效期。采购单位保留核实保函真伪的权利，供应商及保函开具银行有义务配合采购单位对保函的核查，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保函是虚假、伪造的，采购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供应商实施处罚。

若无法提供保函，请提供同等金额的响应保证金，接收响应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保证金在线收取，报名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分配保证金打款账号，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处获取账号信息（账号为华科软虚拟账号，根据供应商一一对应）。响应保证金在开启截止时间前到达。

5、竞价轮次：本次竞价采购为 两轮 报价。后一轮报价应不高于前一轮报价，最终轮次报价为拟成交金额。

五、 评比人员、内容及原则

1、评审工作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评定、资信评审、商务、技术评审等进行综合评议。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4、成交原则：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在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价采购要求的前提下，以二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5、若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评审工作小组有权否定全部响应文件。

六、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重新采购或不再采购

经评审工作小组评审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重新采购后，经评审工作小组评审所有响应文件仍被否决的，采购人不再组织采购。

2、转为谈判采购

开启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为 2 家时，经采购机构批准可以转为谈判采购。

3、转为直接采购

开启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只有 1 家时，经采购机构批准可以转为直接采购。

七、成交通知及合同签订

1、在本章第四款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采购单位通过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集采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上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采购单位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订立书面合同。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集采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电气分厂）

地 址：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馊城镇镇西河路 40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话：15882192201

技术咨询： 电话：

十、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833-5672465。

中国水利水电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